

高雄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

函

地址：801 高雄市前金區新盛一街9之13號
電話：(07) 2864579
傳真：(07) 2877112
電子信箱：khh.busta@msa.hinet.net

受文者：各會員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7 日

發文字號：(106)高遊客字第 189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嘉義縣政府公告影本乙份

主旨：檢送嘉義縣政府嘉 154 線 0K~9K+645(大坪至交力坪)禁行甲類大客車行駛公告乙份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高雄區監理所 106 年 11 月 29 日高監運字第 1060229253 號及高雄市區監理所 106 年 12 月 1 日高市監運字第 1060093640 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會員公司

副本：

理事長 楊福泰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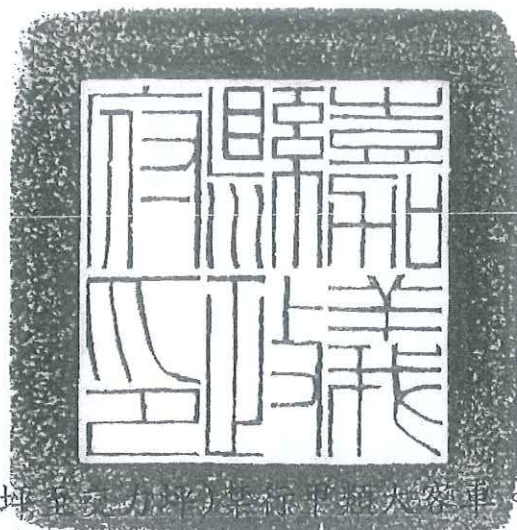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道管字字第1060228160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嘉154線0K~9K+645(大坪至交力坪)路段禁行甲類大客車。

依據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禁行路段：嘉154線0K~9K+645(大坪至交力坪)。
- 二、禁行車種：甲類大客車。
- 三、禁行時間：24小時。
- 四、自公告日起實施。

縣長張花冠

嘉154線0K-9K+645(大坪至交力坪)路段禁行甲類大客車行駛路線圖

